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岡簡字第509號

原告 聯倉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學萬

訴訟代理人 呂坤宗律師

被告 亞興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興吉

訴訟代理人 張中平

被告 顏景裕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吳燕龍 住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參仟柒佰貳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四分之一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顏景裕受僱於被告亞興通運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公司），被告顏景裕於民國109年9月26日凌晨4時41分許，駕駛被告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-000號營業用大貨車（下稱A車），行經國道一號北向265.1公處時，因A車零件掉落，致訴外人即受僱於原告之柯佳明，駕駛原告所有之KN A-3318號營業用半拖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閃避不及，車體因而發生損害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而生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481,698元（工資42,000元、零件439,698元）及營業損失412,064元。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損失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

893,762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不爭執就系爭事故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惟(一)系爭車輛維修費，零件部分應予折舊。(二)營業損失部分，原告主張1個月營業損失，並不合理，並應提出營業額及成本證據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。復按民法第188條僱用人責任之規定，係為保護被害人而設。故此所稱之受僱人，應從寬解釋，不以事實上有僱傭契約者為限。凡客觀上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勞務而受其監督者，均係受僱人。亦即依一般社會觀念，認其人係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務而受其監督之客觀事實存在，即應認其人為該他人之受僱人。至於該他人之主觀認識如何，要非所問。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行車紀錄器車輛零件掉落影片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照片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估價單、發票、委修單、營業額相關資料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3至72頁），且有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四公路警察大隊110年5月14日國道警四交字第1104004326號函暨所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調查筆錄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及現場照片等件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01至237頁），復為兩造不爭執，應堪信屬實。至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損害賠償之數額，則為被告等所否認，並以前揭情詞置辯，是本件應審究之事項厥為：被告應賠償原告之數額為若干？茲析述如下：

(一)系爭車輛修復費用部分：

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損害賠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，民法第213條第1項、第216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復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為民法第196條所明定。所謂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非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且應以必要者為限。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支出修復費用共計481,698元（工資42,000元、零件439,698元）等情，有發票、汽車估價單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3至65頁）。然系爭車輛之修理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，則原告以估價單所示之修理費用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。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4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4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5年10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09年9月26日，已使用3年11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95,268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＋1）即439,698÷（4＋1）＝87,940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 折舊額＝（取得成本－殘價）×1/（耐用年數）×（使用年數）即（439,698－87,940）×1/4×（3＋11/12）＝344,430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439,698－344,430＝95,268】，加計工資42,000元，必要之修復費用應為137,268元（計算式為：95,268元＋42,000元＝137,268元）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37,268元，核屬有據；至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。

01 (二)營業損失部分：

02 查系爭車輛係供原告營業使用，本件事故發生後，系爭車輛
03 總計修復時間為8日，有源樹汽車有限公司函在卷可稽（見
04 本院卷第253頁），是應認原告因本件事故無法使用系爭車
05 輛營業之日數為8日，再加計進廠前無法使用之時間，應以
06 10日為妥適。又依原告提出營業資料（本院卷第67-71頁）
07 ，堪認系爭車輛平均每日營業收入為13,292元（ $000000/31$
08 $= 13292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惟上開金額系營業收入
09 ，自應扣除營業成本，如油料、保養費用、司機薪水等原告
10 須支出之成本後，方為實際之損失。經本院請原告就成本約
11 佔收入比例提出證據，原告則以請法官自行判斷等語回應（
12 見本院卷第320頁），本院爰以各該成本應佔收入五成為計
13 算基礎，而認系爭車輛無法營業之每日損失為6,646元。則
14 系爭車輛10無法使用，得以請求之營業損失應為66,460元。
15 從而，應認原告因本件事故請求營業損失66,460元，係屬有
16 據，應予准許。至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。

17 (三)綜上，被告應給付原告之損害賠償額為243,604元（計算式
18 ： $137,268\text{元} + 66,460\text{元} = 203,728\text{元}$ ）。

19 四、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
2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
2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
22 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
23 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
24 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
25 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
26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0年5月10日分別
27 送達被告2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7至99頁
28 ）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自該狀送達翌日即110年5月11
29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30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0
31 3,728元，及自110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
5 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至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至原告就敗訴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因訴之駁回而失所附麗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3 日
岡山簡易庭 法官 林揚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3 日
書記官 陳麗如